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彩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被繼承人白先軫（下稱被繼承人，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3年11月15日死亡）之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有無繼承人不明，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47條之規定召開親屬會議，爰聲請選任遺產遺產管理人等語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雖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

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佐。然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03年11月15日死亡（即繼承開始時）時，其無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先於其死亡，至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白先禮、白先福及白先霖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然第三順位繼承人陶白瑤英之戶籍謄本登載78年6月25日出境遷出國外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足認被繼承人死亡時並非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